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林靜儀等 13 人，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政府應正視蘭嶼居民未受核能發電之利，卻長期將放射性廢料置於蘭嶼；蘭嶼長期處於醫療資源不足之狀態，當地衛生所處理量能有限，且後送不易。爰請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說明意旨，從速完成所列事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關蘭嶼居民健康檢查：

(一)目前所進行之「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源於蘭嶼當地居民陳情以國家政策補償之方式，為長期受核廢料所苦之蘭嶼居民進行健康檢查，作為國家政策性補償方式。

(二)惟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時，卻納入蘭嶼全島和輻射污染檢測調查、環境監測及流行病學調查，有違蘭嶼居民希望健康檢查之本旨，反淪為學術研究的對象；另於研究的最初階段，因資訊不對等、過程不透明，未能培養雙方之默契與信任。

(三)因此，本院要求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重新評估蘭嶼居民之需求及本願、審慎考量「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之賡續可行性。

(四)爰建請經濟部敦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相關經費支應蘭嶼民眾健康檢查，另請衛生福利部以醫療專業及人力協助辦理。於六個月內研擬相關計畫，補償歷年受核廢料所苦蘭嶼居民。

二、再者，蘭嶼醫療資源有限、量能不足，當地僅有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醫事機構種類為一般診所（醫務室）。倘於晚間發生突發狀況，僅能做簡易處理，且依規定不能過夜；倘遇有重大傷病，患者後送臺灣非但耗時、費力、成本甚鉅，建請衛生福利部務必審慎研處提升蘭嶼醫療機構之量能。

提案人：Kolas Yotaka 林靜儀

連署人：李俊侶 鍾佳濱 周春米 邱泰源 趙天麟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蕭美琴 陳其邁

高志鵬